分區別	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 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未經醫師診 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 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 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醫療費用計 1,314 元,扣減其醫療費 用之 10 倍金額計 13,140 元,共計 14,454 元	110年6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 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未經醫師診 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 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 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醫療費用計 105 元,扣減其醫療費用	110 年 6 月